

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壮大村集体经济核 桃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MFXCG2026-NYX006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新疆东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壮大村集体经济核桃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采购单位：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赵主任

电 话：0903-7827597

详细地址：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东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谊

电 话：15199276902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青海湖路178号
物流交易中心3层320号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1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4
一、总 则	14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8
五、谈判	20
六、成交	22
七、合同签订	23
八、法律责任	23
九、质疑及答复	24
十、特别提示	29
十一、其他事项	29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4

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壮大村集体经济核桃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壮大村集体经济核桃加工产业发展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FXCG2026-NYX006

项目名称：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壮大村集体经济核桃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84990.00 元

最高限价：584990.00元

数量：1

采购需求：为采购核桃加工设备，包括脱皮清洗机1台、色选机1台。（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45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10月23日至 2026 年10月27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至 23:59 (北京时间)。

2、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3、方式: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 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4、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28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 2026 年 10月 28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

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

地 址：民丰县尼雅乡光明村1号

联系方式：0903-7827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东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青海湖路178号物流交易中心3层320号

联系方式：15199276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谊

电 话：151992769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壮大村集体经济核桃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2	项目编号	MFXCG2026-NYX006
3	采购需求	为采购核桃加工设备，包括脱皮清洗机1台、色选机1台。（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4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赵主任 电 话：0903-7827597 详细地址：民丰县尼雅乡光明村1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东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谊 电 话：15199276902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青海湖路178号物流交易中心3层320号
5	项目实施地点	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
6	采购最高限价	584990.00元（此采购金额为最高限价，如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资金来源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9	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10	合同履行期限	45天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合格及以上
12	报价	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包干总价；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 2 轮或两轮以上。
13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保函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元（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民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账号：30582301040020842

		<p>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6年 10月28日11点 00 分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标包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中未注明项目名称、用途造成无法汇总统计的，或投标保证金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无效；（2）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否则按废标处理；（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5000.00元（伍仟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6年10月28日至 2027 年01 月25日（90 日历天），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退保证金说明：1.收款收据 2.开户许可证 3.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加盖公司公章）（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p>
15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p>资格审查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公司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4、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6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p> <p>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9、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金额：500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p> <p>10、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6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东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199276902</p> <p>邮箱：862443175@qq.com</p>
18	谈判响应时间	2026年10月28日 11点00分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方式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于2026年10月28日11点00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p>
20	谈判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10月28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10月28日11点00分上午11:00-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谈判顺序	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顺序谈判，报价人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
23	评标委员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24	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针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进行谈判
25	评标办法	<p>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第一轮根据投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全部技术、工程质量且技术、商务均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者且可进行下一轮，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否则视为不能履约做否决投标处理。第二轮报价报总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全部技术、工程质量等均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p>
2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7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并完成初步验收后支付30%，竣工验收后按结算审定价支付剩余款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注：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以与甲方签定合同为准）。</p>

28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单位支付（7200元）。
30	备注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不响应谈判文件等字样的条款，为谈判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31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32	提示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5、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6、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7、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8、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4	询问与质疑	<p>联系人：丁谊 联系电话：1519927690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青海湖路178号物流交易中心3层320号 邮箱号：862443175@qq.com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p>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本项目工程类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因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凡招标文件中与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条款或规定自然失效。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新疆东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

一、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MFXCG2026-NYX006

二、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壮大村集体经济核桃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三、重要说明：

1、本次的谈判内容：为采购核桃加工设备，包括脱皮清洗机1台、色选机1台。（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施工地点：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

3、合同履行期限：45天。

4、服务范围：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四、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五、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六、特别提示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并完成初步验收后支付30%，竣工验收后按结算审定价支付剩余款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合格的报价人

2.1 报价人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报价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定义

3.1 “采购人”名称见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货物”指采购文件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5 “投标人”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6 “投标人公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3.7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4、谈判费用

4.1 无论本次结果如何，报价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的内容，谈判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报价人前附须知表

5.1.2 谈判说明；

5.1.3 报价人须知；

5.1.4 服务需求；

5.1.5 合同条款；

5.1.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三 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招标机构。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开标时间 24 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有必要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请各投标人注意！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8.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8.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8.4 电子招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谈判及报价语言

9.1 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报价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报价：

11.1 投标总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表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询价报价。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表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3 报价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1.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 (1) 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服务活动中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全程费用、保险、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3)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5)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 (6)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2、报价货币

12.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报价人资格的文件

13.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成交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报价人应逐条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从实质谈判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15.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报价人确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6.1 中标人在中标后三日内提供两套加盖鲜公章纸制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以备留存。

17、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7.2 谈判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因报价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7.3 谈判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缴纳，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给原缴纳单位。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前存入指定账户（开户信息：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17.4 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5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7.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7.5.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7.5.5 成交人未能做到：1、按本章第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2、按本章第 34 条交付成交服务费。

17.5.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8、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8.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19、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报价人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19.2 报价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19.3 报价人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9.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报价的实质内容。

19.5 如果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对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报价人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20、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20.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20.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逐页电子签章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有效谈判响应文件。

20.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0.1.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之前（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前上传）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1.4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20.1.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解密

20.2.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0.2.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0.2.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0.2.5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6 规定的解密时限为：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20.2.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20.2.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五、开标

21、开标

2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1.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2、谈判小组

22.1 评审办法：按《中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谈判，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根据招标人需求，可以进行二次或二次以上报价，按投标人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为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22.2 项目谈判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2.3 谈判开始时，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并确认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或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只有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被采购人接受。

22.4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意见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无效报价的确定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

22.5 谈判小组将与进入谈判的报价人依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顺序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22.6 谈判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报价人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受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次数及每个报价人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调整，但将告知每个参与谈判的报价人。

22.7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能会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报价人提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谈判的报价人，该调整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谈判原则

23、谈判原则

由谈判小组结合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3.1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中应对服务方案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

23.2 报价人应有能力保证服务方案计划的实施。

23.3 最终报价

在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根据报价人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

24、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5、投标人确保资格文件真实性

25.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投标人以不真实、虚假资格文件骗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监督机构予以处罚。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监督机构予以处罚。

六、成交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成交通知

27.1 成交公示期：成交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7.2 代理机构根据谈判结果，在报价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代理机构将谈判结果及时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无需解释未成交原因。

28、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报价人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工作的报价人，由此对报价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解释。

29、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并完成初步验收后支付30%，竣工验收后按结算审定价支付剩余款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合同签订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30.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须经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报价人的成交资格。

30.3 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30.4 合同的定制由采购人、成交人、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公平均等，由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30.5 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成交人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1、合同组成

31.1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1.1 专用合同

31.1.2 合同条款

31.1.3 成交通知书

31.1.4 报价人谈判响应文件

31.1.5 其它文件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本次采购的服务活动，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32.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法律责任

33. 法律责任

3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3.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质疑及答复

34、质疑的提出

34.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4.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4.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

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4.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4.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4.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4.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4.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4.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5.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6.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6.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6.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的项目（项目编号：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十、特别提示

- 37、报价人应认真研读谈判文件, 充分考虑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合同条款后,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 38、如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 报价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 但力求内容完整, 表达清晰、准确。

十一、其他事项

39、成交服务费

39.1 按照协商结果,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单位支付。

39.2 成交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 解释权属新疆东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壮大村集体经济核桃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1.2 项目建设地点

民丰县尼雅乡托皮村

1.3 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

1.4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为采购核桃加工设备，包括脱皮清洗机1台、色选机1台。

1.5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履行期限：45天。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脱皮清洗机	1台	<p>★1、脱皮机结构要求：转笼式结构，利用旋转的转笼内壁网格网丝刮蹭以及核桃相互之间的摩擦脱去青皮，并且不容易损伤核桃，达到核桃脱青皮的目的。转笼围绕中心转轴旋转，由电机驱动减速机提供动力，采用联轴器联接减速器，动力传动形式为皮带传动。采用变频器控制，可以达到正反转操控和速度快慢调整，实现自动进料和自动出料物料。</p> <p>2、主机要求：整体采用碳钢材料，框架采用100x50x3mm的碳钢矩管，端板采用10mm厚的碳钢板切割而成，支撑杆为直径20mm碳钢圆钢，内网网丝直径为2mm冷拔丝制成，网格间距22mm，内螺旋杆直径采用直径14碳钢圆钢。外形尺寸：长≥ 3600(mm)、宽≥ 1700(mm)、高≥ 2900(mm)。单机功率：≥ 7.5kw。单台生产能力：2-3吨/小时（视青果的成熟度，必须是炸口或离核的）。</p>	含运费，含税，含安装调试及设备操作人员培训等全部相关费用，货运送到民丰县指定位置

			3、清洗主机要求：机架采用规格尺寸4（mm）的碳钢板制作；毛刷辊在箱体内呈U型排列。毛刷辊数量13根。平台上铺厚度2mm防滑板。外形尺寸：长 ≥ 2800 （mm）、宽 ≥ 1400 （mm）、高 ≥ 1700 （mm）。单机功率： $\geq 4\text{kw}$ 。单台生产能力： ≥ 1.5 吨/小时	
2	核桃仁色选机	1套	<p>主机：处理能力（产能）：支持12通道，同时支持12个多等级自适应出口同时出料，0.8 - 1.0 吨/小时；分选选净率：大于 98%；总功率：≥ 8.65 千瓦（KW）；设备重量：≥ 4100 公斤（kg）；使用电压/频率：380V / 50Hz；耗气量：2.6 立方米/分钟（m^3/min）；</p> <p>外形尺寸：长≥ 12米、宽≥ 3.9米、高≥ 1.8米；智能一键操作、采用高分辨率工业级数字摄像头、采用高抗丝输送带、多等级自适应出口可同选同分头瘪仁、臭仁、果壳、壳包仁、分心木、尖白、尖普、普白、深货、红仁等等。</p> <p>配套供气系统：0.8MPa 空压机，$1\text{m}^3/8\text{KG}$ 储气罐，1.6m^3冷干机，过滤器3个，气管若干米。</p>	含运费，含税，含安装调试及设备操作人员培训等全部相关费用，货运送到民丰县指定位置
注：清单中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本次采购项目做无效投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1、供货要求：

1.1 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应附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2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附产品合格证书。

1.3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5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需提供所供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所投产品应易于维护，或免维护。

2、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用及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培训要求：投标人要满足本节要求的培训服务。

（1）投标人要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设备及相关技术，提出培训计划，并在征得使用方同意后实施。

（2）投标人要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应包括硬件、软件等。

（3）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培训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要用中文授课(如果讲师不会讲中文， 投标人要提供中文翻译)，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

（4）投标人要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各类设备、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是中文书写。

（5）培训工作须在验收之前完成。

（6）投标人必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培训内容：系统设备软硬件培训。包括各种常见的软硬件故障及特点、系统的工作原理及特点，相关的设备安装和维护及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

用户单位培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优化培训。

特别强调：用户（项目单位）有权对投标人提出的培训项目内容进行选择。其他：培训开始时间与用户协商后安排实施。中标人应负责所有培训费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货物质量保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4.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如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验收方面的分歧，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4.3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二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内（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采购人报修后，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人须在2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零部件给采购人代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3）保修期间，非易损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一档次零部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4.4 质保期满后

（1）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护服务。

（2）保证保修期以后对用户的零配件供应。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

合同文本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在_____有限公司于2026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_____公司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表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及费用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制造商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1						
2						
5	税费	/	/			
6	总报价	人民币 元整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合同总金额中包含全部货物的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调试、运维、质保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若无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上的重大变更，合同总价款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作为预付款，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3.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额____%的一年期限的银行保函，计¥_____元整（大写：____元整）及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计¥_____元整（大写：____元整）给乙方。

3.3、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银行保函。

四、合同履约期限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货物送达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视为完成乙方完成交付。

五、交货地点

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产品，严禁提供翻新设备。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4、如果是进口产品，则乙方必须提供海关证明材料。

七、安装、验收及售后要求

1、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送至指定地点。

(2) 安装完成时间：货到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交货地点：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如乙方未提交，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乙方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2、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甲方和乙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外观数量。乙方应提供

详细单据。如果货物外观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甲方才能接受全部货物。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不排除乙方的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要求。乙方须在货到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仪器安装，并在30个日历日内调试完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确认；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生产商在甲方所在地有直属分公司或售后工程师，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的能力。

4、验收方式：

5. 验收时须提供有资质的机构或单位出具的产品适应性检测合格报告、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仪器硬件配置清单、仪器供应商承诺书以及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检定/校准证书。

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必须采纳。如果乙方未能在三十天内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更换新的同型号仪器后继续履行合同。

7、免费质保期为终验合格起____年。在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如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维修或更换导致设备无法实际使用的时间，在原质保期基础上顺延。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8、在安装调试、质保期期间，乙方对出现的仪器故障应做到4小时内响应，24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也必须提供24小时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的技术服务。如乙方超过响应时限，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

9、乙方应终身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的更新服务。

10、操作手册及工具：乙方必须提供系统所有仪器设备、软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组态软件使用手册。提供配套完整的专用工具箱。

1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新制造设备，严禁提供翻新或者陈旧设备。

12、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

13、本项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生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全部都不得转让与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项目总价为一次性报定，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和货物、耗材、安装、调试、维护（含货物安装过程中对原站房的维护）、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交货时必须同时提交）：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

提供使用、维修、故障查询中文文字版说明，如有电子版一并提供。

如乙方未提交，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九、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运输过程中造成破损的，无条件换货。

3、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达到应答水平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甲方有权予以退货或调换设备，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不回复甲方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异议和处理方式。终验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如不更换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面解

除合同。

3、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4、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5、乙方在供货同时向供货单位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以及答疑记录复印件一份。

6、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与乙方协商。如遇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或按照约定时间通过验收，如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所供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商标等外在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因此导致供货迟延的，乙方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乙方所供货物内在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累计违反5项的，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

4、本合同根据2026年 月 日由_____公司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和承诺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乙方在招标会现场答疑及承诺内容），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方式或者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等。

10、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1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12、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各方邮寄地址、授权代表、电话号码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合同相对方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十二、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

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及合理费用等）。

甲方（公章）：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

地址：民丰县尼雅乡光明村1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行 号：

帐 号：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谈判项目编号: _____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部分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经济标报价明细；

二、商务部分

- 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5、法人营业执照函；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谈判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6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

12、提供近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3、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5、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截图；

16、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7、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19、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商务资料（如有）。

三、技术部分

20、技术偏离表；

21、实施方案

2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

一、报价部分

1、报价函

致（采购单位）：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并报价。

- 1、按照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报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报价人成交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 8、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谈判保证金。
- 9、我们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0、其他说明。
- 11、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备注：			

注：1.. 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经济标及货物采购报价明细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单位）：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谈判文件，本报价方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本报价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5 、法人营业执照函

致（采购单位）：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住所：____

成员二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住所：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项目名称）____包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_____（报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期限：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谈判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示例) 无偏离
2				
3				
...				

(此表可延长)

注：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逐条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6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提供近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7、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1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9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商务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称	岗位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拟选派参加项目人员						
1						
2						
3						
...						
...						

备注：1、附相关注册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需提供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 姓 名及联系 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后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20、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 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示例) 无偏离
2				
• • • • •				

(此表可延长)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目标、进度计划、具体方案、拟投入人员配置、培训内容及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量和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后续服务的程序和内容、项目合理化建议、响应时间等内容；实施方案其深度应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要求；（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注：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以上内容为招标文件要求，如投标人认为有与本投标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也可自行编制放入。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审标准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公司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6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金额：500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10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6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7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11	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12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谈判环节！		